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8,606,57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609,431.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997,145.91元。截至2017年03月09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03月0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38,606,577.0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665,234.42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50,006.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14,481,918.04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111,049.2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0,032.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12,110,900.96
--	--------------	----------------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2017 年 03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调整“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本次调整所涉投资金额为 15,668.62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金额的 68.72%。将“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15,668.62 万元变更用于“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99387978	86,251,800.00	8,967,732.64	活期
			65,000,000.00	理财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214000000000643	142,354,777.00	43,143,168.32	活期
			95,000,000.00	定期
合 计		228,606,577.00	212,110,900.96	

*募集资金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09,431.09 元。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99.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8.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教学研云平台	是	14,174.54	4,581.99	361.40	1,734.13	37.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63	不适用	否
2、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是	8,625.18	2,549.11	149.71	2,043.50	80.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5.77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99.72	7,131.1	511.11	3,777.63			81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基于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布局,经审慎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投资项目“教学研云平台”进行延期,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教学研云平台”项目房屋购置暂缓。 2、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整体布局考虑,为控制风险,经审慎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投资项目“同步资源学习系统”进行延期,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适当减少了前期房屋租赁、软硬件建设等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等费用 4.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费 0.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	教学研云平台、同步资源学习系统	60,668.6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668.6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调整“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本次调整所涉投资金额为15,668.62万元，占原募集资金金额的68.72%。将“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15,668.62万元变更用于“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p> <p>2、“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0,668.62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15,668.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5,000.00万元）。</p> <p>2、“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原计划在珠海购置办公场所建立研发中心，用于系统及资源的开发，搭建教学研教育资源云所需的软硬件、网络设备及宽带网络等。但随着国内云技术的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以阿里云、百度云等为代表的通用型互联网云服务逐渐成熟，目前通用型云服务的技术水平可以满足公司“教学研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需求，项目建设原计划所需的软硬件、网络设备及宽带网络所承载的业务可通过通用型互联网云服务的方式实现。</p>						

	<p>3、“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六个大区（华南、华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租赁办公场所设立分公司、展示中心所需场地，构建学习资源云所需的软硬件、网络设备及宽带网络等。随着互联网在线产品的广泛应用，相应的营销模式也在发生转变。以往的业务拓展模式主要通过现场部署安装搭建展示平台，通过现场拜访或现场培训的方式进行推广，需要在各地租赁房产组织地面推广以及网络设备、办公软件投入。但现阶段以信息联动为核心的现代化网络特征已愈发明显，同时，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使得在线教育已得到市场化大规模的普及，在线教学及线上培训已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已不需要采用各地设置展厅的模式进行线下体验式推广，而需要充分利用在线用户资源，不断提升用户在线学习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从而实现线上推广。</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20年8月26日